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30 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好客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1、初始转股价格：16.62 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5.39 元／股
13、信用评级：“好客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好客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好客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好客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8 月 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8 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ir@holik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9 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 5%以上金徽酒股票。2023 年 7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25,363,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598,820,43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 20%股份。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总裁室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总裁室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出售股权资产概述

（一）交易概况：

2022 年 9 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 5%以上金徽酒股票。2023 年 7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25,363,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598,820,43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 20%股份。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总裁室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总裁室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94UQ1Y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出资额：49010 万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110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晟叁号股东情况：

铁晟叁号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	99.98%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10	0.02%
合计	49,01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507,259,997 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成立日期：2009-12-23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徽酒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金徽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
关于金徽酒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3 年【　】月【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签订：

(1) 甲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为“卖方”）
(2) 乙方：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称为“买方”）

鉴于：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金徽酒”，股票代码为“603919.SH”；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 507,259,997 股，甲方持有公司 126,814,900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998%；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希望出售其持有的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而乙方希望购买甲方拟出售的前述金徽酒的股份。

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包括前言部分）文本中的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章程指公司现行章程。
转让价款指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乙方购买股份的对价款。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子。
前提条件指在第 4 条被引用或明确的条件。
权利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出售权、优先购买权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任何针对股份的其他权利主张。
标的股份　指乙方拟向甲方购买的其持有的公司 25,363,000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股份转让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购买标的股份。
转让完成指依据第 5.2 条的规定，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
各方指本协议各方，而“一方”指他们之中的任何一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监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指本协议任一方做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
1.2 释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文意另有要求，否则：
1.2.1 提及中国政府机关或部门，应包括中央、省、市及其它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以及它们的继承机关或部门；
1.2.2 提及中国法律时，应包括中国公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对上述文件制定的任何替代、修改和附属性的立法；
1.2.3 提及任何文件时，应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任何修改、更新、补充或替换；
1.2.4 提及某条款或某附件时，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或附件；
1.2.5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股份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第 4 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以下标的股份。
2.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代码为“603919.SH”的 25,363,000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转让给乙方。
2.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甲方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乙方。
3 转让价款
3.1 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乙方、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或 20 日均价孰低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基于前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23.61 元／股。因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98,820,430 元，大写：伍亿玖仟捌佰捌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
3.2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 4 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 239,528,172 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3.2.2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 179,646,129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3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权利维持费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 179,646,129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就应付未付的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4.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甲方、乙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相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 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4.1.2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甲方向乙方出售标的股份；
4.1.3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4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不得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发生、容许或促使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致甲方的任何保证根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时的情况来看已经被违反或证明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4.1.5 在买卖双方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标的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书面确认意见；
4.1.6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乙方取得转让股权。
5 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5.1 甲方与乙方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向甲方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与乙方应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2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以下事项：（1）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条件应当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内得到满足；（2）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最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若标的股份最终无法按期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以电子邮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违约情况下豁免万二的资金占用费），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则按照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前述事项中任意一项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不论是否违约）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第 12 条除外），且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特别地，如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则本协议（本协议第 12 条除外）自动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除外。
5.3 甲方和乙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法律赋予乙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定的股东义务。
6 差额补足以及超额收益安排
6.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作为甲方支付的权利维持费的交易对价，甲方有权获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收益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甲方确认基于其投资经验和能力，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可能取得的超额投资收益与其应承担的支付权利维持费的义务是相适应的，符合其投资收益目标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6.2 甲方为取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投资收益以及保障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人民币 179,646,129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6.3 在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前 12 个月内，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 + 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转让价款总额 *70%- 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 - 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1.1 时，甲方需在下个月的第五个交易日 17:00 前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补足。于此同时，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 + 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转让价款总额 *70%- 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 - 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1.2 时，则乙方需要在下个月第五个交易日 17:00 前将大于 1.2 以上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若甲方未按时补足，乙方有权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以甲方应补足而未补足金额为基数，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将在自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开始 18 个月时间内将本次投资的标的股份分多次减持变现并由证券户赎回银行户，且乙方每减持变现满 500 万元则由乙方 2 个工作日内从证券户赎回至乙方银行户（最后一次减持有多少赎回多少）。
6.4 本协议中相关税费是指乙方应缴纳的股票交易佣金（万分之二）、印花税、股票价值增值税及附加（如有）、差补金额中收益部分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有）。
6.5 本协议第六条项下双方均应按约定时间履行，如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7 优先购买权

自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转入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交易完成日”）起至交易期限届满日为“交易期间”，乙方有权依法减持届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卖出时间、卖出价格、卖出数量等所有交易要素均由乙方在符合交易所减持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决定。

“交易期限届满日”原则上应为自乙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若标的股份提前全部卖出（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则乙方卖出最后一笔标的股份的第二个交易日为交易期限届满日。如投资期间出现停牌则交易期限届满日可向后顺延，累计停牌多少个交易日，则顺延多少个交易日。

若乙方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卖出所持有可流通的标的股份，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而言，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将拟进行的转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转让通知”）甲方，转让通知应载明乙方拟转让的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其他关键条款。甲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 2 个交易日内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是否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等）购买乙方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同时甲方应在发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该等购买并支付完毕购买价款，否则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超过 3 个交易日仍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亦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9 不构成一致行动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取得标的股份后，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对标的股份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完全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主行使或放弃，不受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权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保持完全独立，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之间未达成关于一致行动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也不谋求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次交易双方承诺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未来 18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徽酒股票的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铁晟叁号作为 5%大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关于大股东身份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要求。
3、铁晟叁号在持有标的股份的前 12 个月内，不以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 9 折的价格减持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 + 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 + 家庭快乐消费产业 + 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本次出售金徽酒部分股权有利于促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把更多资源聚焦于重点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南京复久”、“重庆润江”、“复迈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97,49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27%。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复地投资、南京复久、重庆润江及复迈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1,044,341,634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45,517,954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6.5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2,000,0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日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69%	5.69%	非融资性质押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9,004,276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日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6%	非融资性质押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9,257,789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日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9%	非融资性质押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日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37%	0.77%	非融资性质押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解除质押日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50%	0.51%	非融资性质押
合计		410,262,065							10.52%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 1 名独立董事、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关于选举吕平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关于选举朱延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选举独立董事 1 名（有 1 位候选人）或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有 1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 1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关于选举吕平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关于选举朱延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30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沈中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吕平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